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年 第一期
(总第 60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一期

(总第 60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红旗村“城中村”改造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39 号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11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140 号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12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141 号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桃浦镇 564 坊（50-07 和 51-09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批复

普府〔2018〕142 号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普陀区本级2018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普府〔2018〕144号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琦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145号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聂荣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8〕147号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辖区内京沪、沪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普府〔2018〕148号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京申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149号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桃浦智创城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的批复

普府〔2019〕2号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认定“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函

普府〔2019〕4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

况报告

普府〔2019〕5号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	
普府〔2019〕7号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光启研究院创新中心在普陀区落户的情况报告	
普府〔2019〕9号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区安监局制订的《2019年度普陀区安监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普府〔2019〕10号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新版社保卡集中换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9〕1号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18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19〕2号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2019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9〕3号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9〕5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普陀区政府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19〕6号 32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实施细则（试行）

普科合规范〔2019〕1号 34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19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19〕1号 41

普陀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

普卫计〔2019〕2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红旗村 “城中村”改造地块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8〕139号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红旗村“城中村”改造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确认的请示》（普房管〔2018〕104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红旗村“城中村”改造地块国有土地上浩创商务楼公寓房屋征收范围。四至范围为：东至原红旗四队长途汽运停车场、南至原红旗村三队、西至原红旗村四队、北至原红旗四队长途汽运停车场。

二、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上述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征收完成后，征收范围内50年以上历史建筑，应按相关程序进行风貌评估和认定，并根据规划和保留保护要求妥善处置。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11 号) 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140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11 号)收悉。普陀区桃浦镇 564 坊地块(W121301 单元 50-07、51-09 地块)位于桃浦镇,东至南秀路、南至环镇南路、西至汇丰路、北至南大路。

50-07 地块(西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20906.1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52265.25 平方米。

51-09 地块(东地块):出让土地面积 9601.7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2,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21123.74 平方米。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11 号),以总价 51400 万元(合楼面地价 7004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桃浦镇 564 坊地块(W121301 单元 50-07、51-09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18]年普字第 12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18〕141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12 号）收悉。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1 单元 A16-02 地块位于长风新村街道，东至白玉路及南林家港多层住宅、南至顺义路、西至规划石湾路、北至宁夏路。出让土地面积 30603 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住宅，出让年限为住宅 70 年。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 2.5，地上可建计容建筑面积 76507.5 平方米。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18]年普字第 12 号），以总价 397900 万元（合楼面地价 52008 元/平方米）作为挂牌起始价出让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1 单元 A16-0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由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桃浦镇 564 坊（50-07 和 51-09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 建设主体的批复

普府〔2018〕142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确定桃浦镇 564 坊（50-07 和 51-09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的请示》（普规土用〔2018〕20号）已收悉。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区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由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桃浦镇 564 坊（50-07 和 51-09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主体。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普陀区本级 2018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

普府〔2018〕14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预算法》和《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等情况，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结合我区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拟对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调整，区财政局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并经区政府同意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黄琦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14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黄琦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聂荣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8〕1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聂荣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小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桂正和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辖区内 京沪、沪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普府〔2018〕148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我辖区内京沪、沪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

一、京沪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

京沪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京沪线K1453+400-K1461+600 (8200 米)					
序号	行别	京沪线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双线 京沪线	K1453+400-K1461+600	8.0	8.0	

二、沪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

沪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沪昆线K4+839~K9+464 (4625 米)					
序号	行别	沪昆线铁路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双线 上海西站	K4+839~K9+464	8.0	8.0	

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四、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京申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8〕149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京申同志任上海临港桃浦智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因上海漕河泾桃浦科技智慧城有限公司更名，刘京申同志涉及的相关原职务自然免去。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职务任免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桃浦智创城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的批复

普府〔2019〕2号

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请区政府同意批复〈桃浦智创城绿色生态专业规划〉的请示》

（桃浦智创城〔2018〕5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桃浦智创城绿色生态专业规划》。请与市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做好后续申报工作，积极推进创建上海绿色生态城区试点（三星级）、国家绿色生态城区示范（三星级）、全球绿色城区工作。

二、区发展改革、规划土地、建设管理、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协调配合，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相关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认定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的函

普府〔2019〕4号

上海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我区于2019年申请认定“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

2018年10月，普陀区接受了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的教育综合督政，对本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我区申报创建条件整体基本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 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普府〔2019〕5号

签发人：周敏浩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普陀区人民政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引下，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全面推进法治普陀建设，突出健全各项制度机制，强化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职，提升法治能力，为优化本区营商环境、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标准管理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现将本区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简化行政审批

落实市政府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等事项，共计四批36项，其中取消16项，调整20项。全面梳理区级自设审批事项、准入门槛和审批条件，完成区级自设行政审批清零，做到区级无自设审批。全面压缩一般审批的时限，审批时限平均压缩22.1%。建设工程审批平均缩减45.38%。开展申请材料“瘦身”。精简行政审批申请材料114项，清理含糊不清的兜底条款17条，累计取消证明事项47项。

2、提升政务服务

推进智慧政府“一网通办”，完成前台区级门户建设。完成“一网通办”栏目与上海市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平台的对接工作，实现线上办事指南展现内容的统一。完成市区两级受理平台以及统一物流平台的对接工作。推进建立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梳理本区涉及的需求清单及责任清单。以商事领域流程优化作为突破口，选取通用领域、食品流通领域、餐饮服务领域作为“综合窗口”试点，开设跨部门“综合窗口”，试点“一窗受理”。完成不动产信息查询和共享的对接工作、启用自助取证柜、开通“寄递业务”、采用“人证合一”的技术验证手段，解决“最后一公里”，

提升精细化服务。

3、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学习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精神，全面准确把握本次党政机构改革指导思想、目标原则以及改革方向和任务，深入调研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履行等方面的情况，严格执行有关机构改革的纪律规定，为本区的机构改革做好各项准备。开展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撤销 4 家经营类事业单位。

4、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推出《优化营商环境 12 条》，全市首创新设企业“网上申请、网上批准、网上预约、当场办结”服务，“窗口办理跑一次”即可“当场领照”。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对未开业、无债权债务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推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和企业信用监管工作。完成区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新增“专项整治”“信用核查”模块建设，实现“双告知”反馈自动推送。强化行政执法，积极开展互联网广告、投资理财、民生和安全领域计量检查、不公平格式条款等专项执法行动。

5、创新社会治理

一是开展物业纠纷调处试点工作。专题研究“物业纠纷矛盾化解机制”并取得了初步成效。梳理并形成《物业服务与小区治理相关问题清单》共 5 大类 24 项，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成立了区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及各街镇物业纠纷调解中心。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编制《物业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手册》。二是进一步推进居村减负工作。开展自查，有力落实居委协助清单制度。三是稳妥推进两镇产权制度改革。桃浦镇新杨村和长征镇真北工贸公司（原真北村转制公司）等相继召开村级经济合作社第一届成员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暨成立大会，正式挂牌成立村级经济合作社。

（二）健全依法决策制度机制

1、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确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将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等 12 项决策事项列入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凡是列入目录的事项，均按照法定程序逐一落实，包括决策草案的公布、征求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开展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通过等，最终完善决策草案并报区政府

常务会议审议。决策作出后，通过区政府网站、报刊、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决策结果的相关文件，对决策内容进行解读。加强决策后评估，对决策实施过程和效果进行跟踪，对决策的上位依据发生变化的，或者社会公众对决策提出较多意见的，及时组织开展后评估，并将后评估结果作为决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2、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三统一”制度。规范性文件施行特殊发文字号，具有识别性，不与行政机关内部文件相混淆。制定机关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区政府或制定机关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年内区政府制定的2件规范性文件和区文化局、区人社局等制定的10件规范性文件均通过了合法性审查以及备案审查。三是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现行有效的17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确认继续有效的为14件，拟修订后重新发布的为1件，拟废止的为2件；现行有效的42件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确认继续有效的为38件，宣布失效的为1件，拟修订后重新发布的为3件。

3、完善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一是年初完成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换届选聘工作，聘任12名法律顾问，其中法学专家3名，执业律师9名。结合本区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创设法律顾问的工作职位，有利于发挥每一名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提高法律服务的效率。二是法律顾问积极履职，不仅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中积极参与，而且在旧区改造、“五违四必”、土地收储、区政府重大协议等工作中深度参与，独立出具法律意见，为区政府决策提供意见。三是以行政应诉工作、信息公开与行政法制等为主题，组织举办“法律沙龙”活动，由法律顾问和法制干部围绕议题开展探讨和交流。

（三）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推进网格化片区管理站建设

以打造社区“十五分钟综合管理服务圈”为目标，在全区各街镇共划分了25个网格化片区管理站和59个责任块，缩小管理执法半径，按责任区域开展巡查发现和综合执法，将问题发现在日常、解决在日常，形成常态长效的工作机制。推进“4+1”执法力量（即城管、绿化市容、房管、市场监管、公安）深度融合，形成综合执法的联勤联动力量，提升我区城市管理类事项的及时处置率。

2、深入开展五项整治攻坚战

为认真做好迎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针对城区、居住小区管理顽疾问题，开展五项整治攻坚战，即“僵尸车辆大清运”攻坚战、“黑色广告大清除”攻坚战、“六小行业大清整”攻坚战、“环境死角大清扫”攻坚战、“楼道堆物大清理”攻坚战，整治城市管理顽疾，着力改善生活环境。

3、全力推进无违居村创建工作

紧紧围绕“1+10+X”的目标，全力推进无违建居村创建工作。年内，全区10个街镇287个居村单元全部通过验收，创建率达100%；完成无证建筑数据库存量销项6393处，面积89.05万平方米，其中重点类无证建筑拆除2116处，面积80.11万平方米。开展多个专项行动，整治拆除占道亭棚或入室经营356处，加油站内违法建筑8处，“居改非”1395处，消除“三合一”2470处，消除违法违规经营户5674户。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监督

出台《普陀区人民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评估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完善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化监督为动力，改进各项政府工作。办复人大代表建议52件，政协提案96件，以及“两代表一委员”联系社区等形式产生的问题建议156件，办理结果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组织做好代表建议现场办理会、配合做好年度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区政府实事项目等工作。及时向区人大备案规范性文件。自觉履行生效判决，落实司法建议。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5件。

2、加强审计监督

以“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为目标，深化财政审计，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专项审计调查，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落实审计整改，促进审计公开，提升审计实效。全年开展审计项目33个，完成各类审计报告55篇。

3、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国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按照“梳理事项—编制标准—规范流程—完善方式”四步法深入开展试点并探索创新，形成“8+2”成

果材料。连续三年获得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第一名。获得中国社科学院研究的全国县级政府透明度指数第一名。以 98 分的高分通过上海市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被市依法治市办评为上海市第九届十大依法治理优秀案例。举办全市区级政府中的首个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政府与公众的相互沟通。二是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工作制度化。成立普陀区政务公开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强化领导机制。制定《普陀区行政区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三是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对政务频道“五公开”栏目进行重构、完善，开发政务公开自助服务终端（二期）项目，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专题加入系统。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全年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91 件，受理 134 件，审结 161 件（含 2017 年结转 27 件），其中撤销、确认违法以及和解 53 件，做到了有错必纠，公正办案，较好地发挥了层级监督和定纷止争作用。坚持以行政复议促进执法规范，编制 2017 年度行政复议工作报告，编撰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汇编，定期通报行政诉讼和复议工作情况，分析各单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为如何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有效建议。注重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参与行政复议，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协助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工作，组织行政复议委员会开展案件审议，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的办理质量。

2、发挥人民调解组织职能

发布《2018 年普陀区物业纠纷调解工作机制（试行）》，建立由政府主导的“1+10+X”三级多元化物业纠纷调解平台，推动试点工作规范化。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深化人民调解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曹杨八村、24 街坊东块旧改基地人民调解工作室，调处因共有产、继承等家庭内部矛盾。加强医患纠纷案件质量管理及走访宣传，规范医患纠纷诉调对接，完善保调对接手续和程序，做好个案化解。

3、完善信访工作制度

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稳步提升信访基础业务水平，召开全区信访工作会议，签订目标责任书，开展业务检查，加强培训，促进各责任单位提高信访件受理、办理、答复等环节的规范化水平。将初次信访件全部纳入信访交办件范畴，提高初次信访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拓宽第三方

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加强信访矛盾的化解。

（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1、强化依法行政工作保障

一是壮大法治建设力量。成立区法学会并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调动和激发全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为“平安普陀”“法治普陀”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二是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全区各行政机关均认真编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并在网上主动公开。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对于因重大过错导致行政诉讼败诉或者行政复议被纠错的单位实行绩效考核一票否决制。

2、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坚持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区政府领导带头听取《宪法》《水资源管理规定》等专题讲座，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举办“提升法治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对区政府各部门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及法制机构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开展依法行政案例讲评活动，针对历年的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和行政复议纠错案件，由各单位负责人、法律专家、行政审判人员等多角度进行分析点评。组织行政诉讼庭审旁听活动，由区政府领导带领各部门负责人旁听案件审理，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能力。

3、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一是完善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加大法律知识在培训内容中的比例。二是强化法制干部培训。举办培训班，开展集中培训。组织法律问题研究和讨论，提升法律实务能力。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开展行政执法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和各类业务培训，并组织行政执法知识抽查考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4、深化普法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下发“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任务推进表，明确相关单位普法责任，推进普法责任落实。二是扎实开展宪法学习宣传贯彻，分层分类广泛开展新修正宪法学习。以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干部、中小学生等为重点对象，依托“人手一本、每户一册、居村一讲一阵地”宪法学习工程、7号线新村路站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同心法苑”“宪法进社区”、宪法知识微信竞答、拍摄《青春“片律”在行动》微电影、宪法主题法治公益广告大赛等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宪法宣传。三是深入推进“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召开区“七五”普法推进会

暨中期督查集中座谈会。

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机构职能配置不够科学合理、履职不够到位；“放管服”改革中部分审批部门的衔接不够通畅，有的服务窗口存在“只挂号不问诊”的现象；重大行政决策中公众参与度不高，对决策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不足；行政执法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19年，区政府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全力以赴落实机构改革任务。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市委和区委的要求，牢牢把握机构改革的正确方向，加大机构调整和优化力度，建立更加公平、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公共服务体系。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做到科学合理，权责一致。聚焦机构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要节点，细化任务，周密部署，精准实施，有序推进，按照改革方案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二）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紧紧抓住“一网通办”这个核心，大力推进线上线下业务流程的革命性再造和政府服务效能提升。推进“一网通办”服务集成、“一窗通”集成受理和“一条龙”集成帮办。深化审批“三个减”流程再造。推动各审批部门着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努力提高审批效率。建立政府效能“管理闭环”。完善“调研-整改-督查”“评价-改进-反馈”效能闭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继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严把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关。督导各行政机关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等方面的智囊作用，切实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强化决策监督检查，拓展外部监督渠道，开展对决策行为和落实效果的全面监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重大决策程序而造成决策失误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成果。制定本区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三

位一体”的工作制度，明确区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完善舆情回应的责任和机制。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建立政府开放日常机制。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完善自助服务终端项目，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更加简单、直观、快捷、友好的政务公开服务，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执法公示等制度的实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加强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公平性。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工作制度。强化个案监督，对群众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形成监管全覆盖。梳理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做好机构改革的各项衔接工作。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落实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委员会监督，确保正确行使权力。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深化廉政风险防控。以“互联网+”方式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有关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在线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内部监督。继续加强审计管理。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力度，促进行政争议的有效化解。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批复

普府〔2019〕7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报批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的请示》(普规土用〔2018〕23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你局关于复地(集团)有限公司知音苑三期项目(沪普闲置登记[2010]第0007号)闲置土地处置方案。该地块以协议方式收购，由区土地发展中心另行签订收购补偿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免收土地闲置费。请你局继续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光启研究院 创新中心在普陀区落户的情况报告

普府〔2019〕9号

签发人：周敏浩

市政府：

近日，经我区与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以下简称“光启”）多次洽谈，光启拟将“安全技术军民融合创新中心”（拟用名）落户我区桃浦地区，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安防科技相关产业平台。双方已于1月10日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光启是一家专注于颠覆式创新的全球化创新集团，2010年由5位杜克大学、牛津大学博士归国创立，总部位于中国深圳，现已发展成一个全球创新共同体，创新机构分布在21个国家和地区，总人数超过2600人。2012年12月，习近平同志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后视察的第一家民营企业就是光启，在视察时鼓励光启人要努力成长为“新时期的钱学森们”。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召开的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光启董事长刘若鹏是应邀参加的50位企业家之一。

光启以明代科学家徐光启来命名，励志为中华科技复兴而努力。光启掌握了颠覆式超材料技术、颠覆式新型空间技术和颠覆式无线互联技术及相关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世界级的创新研发团队，充分融合电子信息领域、数理统计领域等学科的各种先进技术。光启已获批建设一系列的创新平台，包括超材料电磁调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及十余个省市级实验室、全国电磁超材料技术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深圳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光启作为全国电磁超材料技术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在全球率先开展超材料领域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光启领衔，检测监管机构、十余家科研院所及相关产业的企业共同起草了全球第一份超材料领域的国家标准《电磁超材料术语》，于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的实施打破了欧美对前沿科技的技术和标准垄断。另外，3项国家标准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

此次光启方面布局全国研发创新总部主要有以下设想：

一是提升专业能级。

根据新一代尖端武器装备要求，光启拥有全面隐身能力和实时动态扫描探测追踪技术。该技术致力于为城市人流密度大、场景开放、安全维稳要求高、管控难度大的区域提供转的视频监控、反恐、综合治理以及大数据应用的解决方案。

其核心产品构成为：两类头端（挂杆式固定头端、移动头端）、一个后台（雷达追踪技术专用计算后台）。可以减少80%的前端部署，极大降低了工程量，使城市更美观、公众感受更好且不易被犯罪分子反侦察。同时高度智能化，光启方案具有大人流分块精准疏导管控、海量视频极速检索、重点关注对象实时追踪告警、追踪分析同伙、失联人员查找等实战功能。光启方面拟在此基础上加大开发人工智能商用的力度，加速应用到相关行业领域和大众生活之中。

目前，光启已与上海公安部门、上海保安公司开展了技术合作，在外滩等地布局了智能监控探头。对大人流的安全事件的防范和追踪起到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作用。在2018年首届进博会上，安全智能头盔的运用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另外，普陀将促进光启与申通地铁的合作，推动光启人脸识别、智能监控技术运用到站点人流疏导等方面，为地铁公共运营安全提供技术保障。

二是助推产业集聚。

光启拥有一系列产业化公司，用于光启颠覆式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市场开拓。目前，光启已拥有三家上市平台，分别是光启技术（002625.SZ）；光启科学有限公司

(00439.HK); 马丁飞行器 (ASX: MJP); 光启的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4900 件，授权专利超过 2400 件，其中，在超材料领域的专利具有压倒性的优势，申请量占该领域专利申请总量的 86%。

此次推进“安全技术军民融合创新中心”（拟用名）项目落户普陀，整合相关企业和产业链，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研发和创新平台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意在全方位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在集团资源配置上予以倾斜，特别是光启全球创新中心位于以色列，在当地安全智能等行业具有极强的号召力，将引导以色列创新企业汇聚“中以（上海）创新港”。以此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助力上海发挥龙头作用引领长三角发展。

作为具有行业领先水准，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公司将安全技术军民融合创新中心落户普陀，将对我区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也将助推桃浦智创城的建设和开发。我们将努力服务好企业落地的各项工作，并恳请市委、市政府领导能适时接见刘若鹏董事长等光启高管，给予鼓励。

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区安监局制订的《2019 年度普陀区安监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普府〔2019〕10 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制订〈2019年度普陀区安监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普安监〔2019〕1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局制订的《2019年度普陀区安监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请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依法加强安全综合监管，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有效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受控。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新版社保卡集中换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9〕1号

区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新版社保卡集中换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顾 军 副区长

副组长：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王 蓓 区科委副主任

王建平 桃浦镇副处级干部

刘 珮 区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孙 勇 区金融办副主任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何雯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医保办主任
陈 静 长寿街道副书记
奉典旭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岳驰宇 长风街道副书记
赵 飞 区民政局副局长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敏娣 甘泉街道副主任
戴贤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瞿志军 区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科委）。

主任：李文波（兼）

常务副主任：王 蓓（兼）

联络员：黄道香 区社保卡服务中心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扬 2018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1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管委办，各区管企业：

2018年，全区政府系统各部门、各街镇、各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和决策部署，深入挖掘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为区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2018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办法，决定对区教育局等35家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以及丁昕等36名优秀信息员予以通报表扬。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水平。各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充分发挥好政务信息“服务大局、服务领导、服务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18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附件

2018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一、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35 家，根据 2018 年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评估情况排序）

优秀单位（15 家）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计委

区科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区建管委

区文化局

区发改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投资办

万里街道

石泉路街道

优胜单位（11 家）

区体育局

区人社局

区房管局

长风新村街道

真如镇街道

宜川路街道

曹杨新村街道

长征镇

区环保局

区国资委

长寿路街道（长寿提升发展管委办）

表扬单位（9家）

区税务局

区司法局

区规土局

桃浦镇

甘泉路街道

桃浦智创城管委办（智创城公司）

科技金融集聚区管委会（长风公司）

区社区办（区农办）

中环集团

二、优秀信息员（36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昝 区市场监管局

于莉莉 桃浦镇

王欢宇 区财政局

王丽娜 万里街道

石 健 甘泉路街道

叶阿娟 区人社局

田虹飞 科技金融集聚区管委会（长风公司）

朱明锋 长寿路街道（长寿提升发展管委办）

许 涛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李倍勤 区卫计委

李唯唯 曹杨新村街道

杨轶深 区绿化市容局

吴轶君 宜川路街道

吴 琨 区规土局

吴颜萍 区发改委

应 琳 区司法局

宋 谦 区税务局

陈至 区科委
陈云琪 真如镇街道
陈芳晶 区公安分局
金雪莲 区体育局
庞小漪 中环集团
周佳峰 区文化局
周超 区环保局
柯滨阳 区民政局
施雯俊 长风新村街道
徐一斐 石泉路街道
徐琰恪 桃浦智创城管委办（智创城公司）
梅飞 区教育局
彭亢晋 区建管委
董喻琳 区房管局
蒋军 长征镇
裴丽娜 区社区办（区农办）
翟鹂曦 区投资办
潘晓琼 区国资委
薛佳誉 区商务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2019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2019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2019年新年即将来临，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以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和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立足区域实际，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以下称“双拥”）光荣传统，扎实做好节日期间双拥工作，进一步密切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为普陀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凝聚共识、贡献力量，以双拥工作新成效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一、深入开展国防宣传，倡导爱国拥军爱民奉献的良好社会风尚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深入开展形式多样且富有时代特征的双拥宣传教育，进一步激发广大军民自觉投身强国强军实践的政治热情，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要充分利用区报区台及各类新媒体手段，紧贴双向需求，大力宣传关于推动经济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服务党在新时代强军目标的总体要求；大力宣传我区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积极做法；大力宣传广大军民相互支持、团结奋斗，在改革开放40周

年中取得的辉煌成绩；大力宣传我区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工作成效；大力宣传驻区部队在支援地方建设，参与自然灾害救助中所表现出的崇高精神；大力宣传双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发挥新时期双拥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要把握宣传契机，利用各类双拥阵地和区级烈士纪念设施，有计划地组织好军营开放、青少年国防教育体验等活动，不断增强军民双拥意识和国防观念，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大力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浓厚氛围。

二、围绕改革强军战略，加大军地互相支持力度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作为应尽职责、份内之事，要通过军地座谈会、双月恳谈会等活动，积极主动了解部队实际需求。要关心在外驻训、执行任务部队的官兵，帮助解决部队在战备执勤、训练演习和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和保障部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为部队“能打仗，打胜仗”提供大力支持。要充分利用社会化拥军资源，通过组织“兵妈妈进军营”等项目，推动社会化双拥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引领各方力量参与到春节期间各项双拥活动中。要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广泛开展科技拥军、智力拥军、文化拥军活动，通过组织“文艺轻骑兵”等项目，努力在服务部队中积极作为。要关心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发挥各行业优势，配合做好现役军人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和能力实训等工作。要帮助部队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影响部队官兵生活训练的营房建设、水电供暖等后勤保障和实际问题，为官兵创造良好的训练、工作和生活条件，形成“部队练打仗、地方练支援”的生动局面，不断提高新时代军队的战斗力。

三、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优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确保各项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证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抚恤补助、医疗和住房等各项优待措施，确保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实到每一个优抚对象身上。

要巩固扩大社会各界的“军人依法优先”做法成果，推动军人享受公共服务优待有关规定的落实。继续开展“双助力”工程，助力退役军人安置，助力随军家属就业，解决好“两难三后”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

要围绕帮困解难的工作重点，立足“普惠+优待”思路，整合各方资源，为优抚对象解难题、办实事、做好事，积极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活动，组织开展各类走访慰问活动，确保本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

人遗属、残疾军人和现役军人直系亲属家庭的元旦春节慰问品发放及时到位，让广大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尊崇关爱。

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继续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并为辖区内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之家”牌匾。

要加强优抚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优抚对象数据管理，了解掌握优抚对象实际生活情况，进一步做好各类涉军群体的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

四、弘扬双拥光荣传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驻区各部队要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造福兴利。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等活动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要积极支持区域经济建设，参与普陀城市更新，自觉担负的任务。开展扶贫帮困活动，通过与本区孤老、独居老人、困难学生家庭结对等，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不断践行公益理念，持续服务群众。要严格遵纪守法，带头宣传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积极参与今冬明春防寒保暖各项工作，参加区内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军警民联防，协助开展节日期间的社会治安巡逻，努力做维护社会稳定模范，驻守一方平安，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要进一步树立人民子弟兵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为普陀“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再立新功。

党政军各单位要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要深入基层一线单位，努力为部队官兵、军烈属、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困难群众办好事，解难事。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和八项规定，简化形式，注重内容和实效，确保各项活动既隆重热烈，又务实节俭。

普陀区双拥办

2019年1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周敏浩 区长

副组长：顾 军 副区长

魏 静 副区长

组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叶 超 长征镇镇长

田 军 商业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许春辉 桃浦镇镇长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真如副中心管委办主任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文波 区科委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主任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吴 超 长风投资公司董事长、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区管委办主任

应明德 区房管局局长

张桂文 宜川街道书记

岳 华 万里街道主任

周志清 区规土局副局长

周涵嫣 区新闻办主任

郑 冰 甘泉街道主任

赵 平 长寿街道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顾建中	区发改委主任
顾晓鹏	曹杨街道主任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陶 峰	真如镇街道主任
黄昌发	区环保局局长
章宏斌	区金融办主任
彭 波	区建管委主任、交通委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潘 轶	长风街道主任
薛飒飒	区商务委主任

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日常工作由区金融办负责。

主任：章宏斌 （兼）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一	（兼）
赵文中	（兼）
钱晓莉	（兼）
楼忠民	（兼）

今后，普陀区企业上市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工作职责

1、研究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本区推动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研究提出本区助力上海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促进金融市场和上市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在沪金融机构的联系、协调等工作，协助企业主动对接；

3、建立本区上市企业库，梳理已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资源，制定上市企业分类服务标准和措施；

4、挖掘上市需求，推动本区企业改制上市，促进本区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等资本运作；

- 5、组建上市专家辅导团，对企业开展上市政策、上市规划、上市流程、融资方案等辅导培训；
- 6、牵头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如协助办理各类函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提供融资配套服务等。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1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各部门、各街镇要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快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的引领和倒逼作用，进一步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

希望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2018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根据本区年度考核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26个区级部门和10个街镇开展了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各单位落实《普陀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普府规范〔2017〕1号）、《2018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普府办〔2018〕27号）的情况，具体分为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推进“五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等四大类34项，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和上报的自评材料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采取了单位自查、网上核查与实地检查、专项核查的考评形式，并综合第三方社会评议等情况，最终按照“优秀不超过30%”、“80分以上为良好”的标准，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

区级部门：民政局、卫计委、教育局、绿化市容局、发改委、房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

街道、镇：石泉街道、万里街道、长风街道

二、良好单位

区级部门：文化局、城管执法局、规土局、司法局、体育局、科委、审计局、财政局、国资委

街道、镇：曹杨街道、甘泉街道、桃浦镇、长寿街道、宜川街道、长征镇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实施细则(试行)

普科合规范〔2019〕1号

一、目的和依据

为积极贯彻落实《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委规范〔2018〕1号),鼓励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科技中介提供创新创业的专业服务,降低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创业成本,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扶持范围与申报条件

本细则适用于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在普陀区的重点科技企业、中小微科技企业、科技园区运营管理单位、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运营管理单位,以及创业团队。申报条件如下:

(一) 重点科技企业

重点科技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经认定的市、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且承担的小巨人工程项目在执行期内或已通过验收;
2. 经认定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经区科委评审入库的潜力科技企业。

(二) 中小微科技企业

中小微科技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要求;
2. 通过上海市科委认定的科技企业并获得当年年检合格编号;
3. 与开展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三) 创业团队

创业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2. 入驻经区科委审核入库的本区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

创业团队注册企业后,不得在本年度再次申领服务券。

(四) 科技园区

申领科技服务券的科技园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园区占地超过10亩,或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

2.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园区的科技企业数量达到园区企业总数 70%以上；
3. 工商注册和税收登记在园区的科技企业纳税总额达到园区总税收 70%以上；
4. 经区科委审核入库。

(五) 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

经区科委审核入库的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

三、扶持方式

科技服务券是政府采取无偿资助方式，购买本区经审核入库的会计、法律、人才、知识产权和检验检测类等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用于支持科技企业或创业团队发展；支持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为入驻的科技企业或创业团队提供专业类公共服务。

科技服务券为电子券形式，申领、使用、兑现全程网上操作，采用事前申请，事后兑现的补贴方式。

四、扶持额度和支持比例

（一）创业团队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10,000 元的科技服务券；中小微科技企业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20,000 元的科技服务券；重点科技企业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50,000 元的科技服务券；单一项目使用比例不超过 50%。

（二）每个科技园区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100,000 元的科技服务券，单一项目使用比例不超过 50%。

（三）每个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50,000 元的科技服务券，单一项目使用比例不超过 50%。

（四）科技园区、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有重叠的，可从优选择，不得重复申领。

五、服务机构的遴选

（一）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或由区相关部门推荐，经评估审核入库后产生。

（二）服务机构的征集类型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公司、律师事务所、人才服务公司、知识产权公司、检验检测机构等。

（三）申报服务机构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管理规范、运营良好、收费合理、社会信誉良好。工商注册、执业许可、税务登记等在普陀区的优先考虑。

(四) 每年入库的服务机构以当年度“上海普陀·科委”网站(<http://www.shpt.gov.cn/kw>)公示的名单为准。

六、使用与兑现

(一) 科技服务券申领

1. 申领方式。区科委发布申领指南，科技服务券采取网上申领的方式进行，申领单位需关注“科创+”微信公众号（微信号：科创加），注册用户信息后，登录“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管理服务平台”(<http://kjq.shpt.gov.cn>)填报《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申请与审批表》，并扫描上传承诺书等相关附件。

2. 审核发放。区科委负责对申领材料进行初审，区财政局负责对申领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由区科委通过“科创+”微信公众号（微信号：科创加）发放科技服务券额度至申领单位账户。

3. 材料报送。服务券额度到账后，申领单位需登录“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管理服务平台”(<http://kjq.shpt.gov.cn>)在线打印申请书和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并按要求装订后，提交至区科委备案。

(二) 科技服务券使用

1. 申领单位通过“科创+”微信公众号（微信号：科创加）与入库的服务机构使用科技服务券，科技服务券仅限购买经区科委入库登记的相关服务，单一项目使用比例不超过50%。

2. 服务机构与申领单位需在双方在线确认交易后，扫描并上传交易合同及已开具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至“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管理服务平台”(<http://kjq.shpt.gov.cn>)。

3. 科技服务券的使用期限参照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逾期无效（以开票日期为准）。

4. 科技服务券仅限申领单位自身使用，不得转让，买卖。

(三) 科技服务券兑现

1. 区科委发布兑现通知，兑现的具体时间及次数根据当年度实际用券情况统筹安排，服务机构须按要求提交兑现申请表等书面材料。

2. 区科委负责审核兑现申请材料并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提交申请的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区财政局负责复核及兑现。

3. 兑现申请未通过审核或复核，且无法整改的，不予兑现。

七、监督与管理

(一) 服务机构对申领单位应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优质服务，申领单位可对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作出评价，对于服务过程中出现价格欺诈、骗取补贴资金等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将该行为录入企业征信平台。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 申领单位在科技服务券申领、使用、兑现过程中，应诚实守信，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将其行为录入企业征信平台，五年内取消其申报各类财政性政策补助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八、附则

(一) 同一单位不得同时申领科技服务券和申报服务机构。如申报服务机构并成功入库则视作自行放弃科技服务券申领资格；如成功申领科技服务券则视作自行放弃申报服务机构的资格（以核准的先后时间为准）。

(二) 本实施细则由区科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1. 为什么制定普陀区科技服务券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以及普陀区科委《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普科委规范〔2018〕1号),鼓励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的科技中介提供创新创业的专业服务,降低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创业成本,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2. 制定普陀区科技服务券实施细则的依据在哪里?

政策依据包括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以及普陀区科委《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委规范〔2018〕1号)。

3.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如何申领?

申领单位可以根据区科委每年发布的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申领指南进行科技服务券的申领,申领单位需关注“科创+”微信公众号(微信号:科创加),注册用户信息后,登录“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管理服务平台”(<http://kjq.shpt.gov.cn>)填报《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申请与审批表》,并扫描上传承诺书等相关附件。

区科委负责对申领材料进行初审,区财政局负责对申领材料进行复核。申领单位成功申领科技券后需登录“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管理服务平台”(<http://kjq.shpt.gov.cn>)在线打印申请书和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二份),加盖公章,装订后提交至区科委备案。

4.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可以使用于哪些服务?

科技服务券是政府采取无偿资助方式,购买本区经审核入库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类服务,使用领域包括会计服务、法律服务、人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代理记账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等,具体可使用的服务详见“科创+”微信公众号。

5.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补贴?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为电子券形式,采用事前申请,事后兑现的补贴方式。科技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全程网上操作,企业需先申领科技服务券,并于第三方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时使用科技服务券抵扣服务费,服务机构按区科委要求提交兑现申请,区科委、区财政局核实后开展兑现并拨付资金。

6. 哪些单位可申领普陀区科技服务券？扶持额度是怎样的？

可申领科技服务券的单位包括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在普陀区的重点科技企业、中小微科技企业、科技园区运营管理单位、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运营管理单位，以及创业团队。

具体扶持额度如下：重点科技企业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50,000 元的科技服务券；中小微科技企业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20,000 元的科技服务券；科技园区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100,000 元的科技服务券；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50,000 元的科技服务券；创业团队每年度最高可申领 10,000 元的科技服务券；

7. 重点科技企业如何界定？

可申领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的重点科技企业包括：

1. 经认定的市、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且承担的小巨人工程项目在执行期内或已通过验收；
2. 经认定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经区科委评审入库的潜力科技企业。

8. 中小微科技企业如何界定？

申领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的中小微科技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要求；
2. 通过上海市科委认定的科技企业并获得当年年检合格编号；
3. 与开展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9. 创业团队如何界定？

申领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的创业团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2. 入驻经区科委审核入库的本区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等）。

创业团队注册企业后，不得在本年度再次申领服务券。

10. 科技园区如何界定？

申领科技服务券的科技园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园区占地超过 10 亩，或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
2. 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园区的科技企业数量达到园区企业总数 70%以上；
3. 工商注册和税收登记在园区的科技企业纳税总额达到园区总税收 70%以上；
4. 经区科委审核入库。

11. 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如何界定？

申领科技服务券的众创空间（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需向区科委申请备案并入库，具体要求详见区科委发布的众创空间申报入库指南。

12. 如何申报入库成为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由区科委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或由区相关部门推荐，经评估审核入库后产生，入库的服务机构以当年度“上海普陀·科委”网站 (<http://www.shpt.gov.cn/kw>) 公示的名单为准。

13. 申报成为服务机构有什么要求？

申报服务机构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管理规范、运营良好、收费合理、社会信誉良好。工商注册、执业许可、税务登记等在普陀区的优先考虑。

14.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的使用额度是否有限制？

单一项目科技服务券使用比例最高为合同签订的服务费金额的 50%。

15.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如何使用？

科技服务券使用流程如下：

1. 申领单位通过“科创+”微信公众号（微信号：科创加）与入库的服务机构使用科技服务券，科技服务券仅限购买经区科委入库登记的相关服务，单一项目使用比例不超过 50%。
2. 服务机构与申领单位需在双方在线确认交易后，扫描并上传交易合同及已开

具的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至“普陀区科技服务券管理服务平台”(<http://kjq.shpt.gov.cn>)。

16.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使用后如何兑现?

科技服务券的兑现流程如下:

1. 区科委发布兑现通知, 兑现的具体时间及次数根据当年度实际用券情况统筹安排, 服务机构须按要求提交兑现申请表等书面材料。
2. 区科委负责审核兑现申请材料并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提交申请的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估, 区财政局负责复核及兑现。

17. 普陀区科技服务券是否有使用期限, 能否跨年度使用?

科技服务券无法跨年度使用, 具体使用期限参照每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 逾期无效(以开票日期为准)。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19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19〕1号

区各镇,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普府办〔2017〕20号)和《关于印发〈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2号)的精神, 经区政府同意, 现决定向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19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具

体通知如下：

- 一、年龄未满 80 周岁（193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650 元。
- 二、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19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750 元。
- 三、发放范围和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19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政策解读

1、问：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答：根据 1994 年第 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1、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2、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养老人员。

2、问：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19 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征地养老人员的年龄进行分类，至 2018 年底，年龄未满 80 周岁，即 193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650 元；年龄已满 80 周岁，即 19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750 元。

普陀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

普卫计〔2019〕2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我区卫生人才开发使用的相关制度，补齐卫生人才资源紧缺短板，依据市、区人才相关激励政策，结合我区卫生人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突出重点，分层分类。把高层次人才、重点适宜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作为人才开发的重点，提升引才用才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做到不唯学历、资历，注重业绩、能力。突出与普陀医疗卫生水平的匹配性，根据人才所从事的岗位分层次分类别进行开发。

2、坚持标准，不拘一格。坚持把人才的职业道德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发挥人才专业优势，既坚持人才开发统一标准，又对于特别优秀人才，不拘一格，破除论资排辈观念，加强对青年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

3、严格管理，专业评估。本办法纳入区域人才激励政策，由区人才办会同区卫计委共同实施。对于高层次人才开发，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人才评估，为人才开发提供可靠保障。发挥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人才考核管理，区卫计委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督查。

二、开发对象

开发对象：本实施办法正式实施后，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中（不含参公类事业单位）引进的，在编在岗、政治素质好、医德高尚、身心健康，从事卫生计生事业的高层次人才（领军型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重点适宜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区人才办与区卫计委根据政策要求和普陀医疗卫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开发类型和条件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给予分类开发。

高层次人才按照《普陀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实施办法（试行）》（普人社规范

(2017) 4 号) 执行, 特别优秀的, 另行商议。

重点适宜人才应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取得执业资格, 并从事与资格相匹配的专业岗位。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给予以一定的生活住房扶助和项目性扶助。

紧缺专业人才应具有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与职业资格相匹配的专业岗位。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给予以一定的生活住房扶助和项目性扶助。

四、开发方式和期限

对纳入人才开发计划的人员实行一次性扶助, 并由用人单位与相关人才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 5 年。

五、办理程序

由个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高层次人才由区人才办会同区卫计委对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重点适宜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由区卫计委对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六、经费来源

本办法实施后,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开发扶助列入区人才开发资金。引进重点适宜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开发扶助列入区卫计委绩效管理。

七、监督管理

1、用人单位及纳入人才开发计划的人员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若有与事实不符行为, 一经查实, 取消开发资格, 并追缴扶助经费、追究相关责任。

2、用人单位对纳入人才开发计划的人员要加强跟踪考核与管理, 要与之签订服务协议, 明确权利义务, 服务期限一般不少于 5 年。

3、区卫计委应当根据本办法细化操作要求, 要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在普陀“两区”建设中积极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为纳入人才开发计划的人员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 营造良好氛围。

八、其他

1、服务期限内人才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例如辞职、岗位变动等), 根据用人单位与其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清算, 其中岗位变动的, 按实清算; 辞职的则个人退回全部已接受的扶助资金。系统内人才调动由区卫计委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开发情况对接。

2、本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文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若市、区出台相关人才开发办法，本办法按有关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19年1月23日

《普陀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一、《普陀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普陀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是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2016年9月19日公布）、《普陀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实施办法（试行）》（普人社规范（2017）4号，2017年7月11日公布），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的。

二、《普陀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制定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1、卫生人才队伍紧缺。根据市、区卫生计生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人才发展各项指标要求，目前我区卫生人才总量不足、结构不均衡问题比较突出，成为制约卫生发展的瓶颈问题。分析原因，除受供求关系不平衡总体大环境因素影响之外，区域卫生人才资助政策不够健全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2、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激励覆盖面日益提高。近年来，外区人才激励政策先后出台，对我区现有人才队伍造成一定冲击。

3、各单位人才投入还存在不平衡。目前受财力状况影响，各单位对于人才工作的投入还存在较大差距，人才激励政策的覆盖面还存在不平衡，导致人才集聚出

现不平衡。

综上所述，聚焦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和重点适宜人才，统一制定卫生人才激励政策，合理确定适合人才实际需求的激励标准，扩大资金激励覆盖面，消除各单位之间人才投入不平衡，从而发挥区域卫生人才集聚的政策优势显得十分重要。

三、《普陀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开发计划实施办法》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分为八部分：一是基本原则，二是开发对象，三是开发类型和条件，四是开发方式和期限，五是办理程序，六是经费来源，七是监督管理，八是其他。

1、基本原则。突出重点，分层分类；坚持标准，不拘一格；严格管理，专业评估。

2、开发对象。分为高层次人才（按《普陀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实施办法（试行）》执行）、重点适宜人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和紧缺专业人才（精神卫生、康复、全科等 11 个专业，可动态调整）。

3、开发类型和条件。高层次人才按照区现有人才政策，对优秀人才引进采取一事一议。

4、开发方式和期限。一次性资助，分期发放。服务期一般不少于 5 年。

5、办理程序。分为申请—审核（受理和初审、审核）—拨款四个环节。

6、经费来源。高层次人才开发资金由区人才专项资金承担，重点适宜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资金，从区卫计委绩效列支。

7、监督管理。用人单位对人才开展跟踪考核与管理，区卫计委细化操作要求。

8、其他。对引进人才条件资格变化、受开发人年度考核等内容进行界定。“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一期（总第 60 期）

2 月 20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